中原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並 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

修正條文

一、理學院

程:

-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 士班、博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碩士 在職專班 112 學年 度起停招)
- (二)物理學系(分物理 組、光電與材料科 學組)(含碩士班、 博士班)
- (三)化學系(分化學 組、材料化學組) (含碩士班、博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12學年度起停招)
- (四)心理學系(含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1學年度起停招)
- (五)生物科技學系(含 碩士班)
- (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109 學年度起 停招)
- (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 程(108 學年度起停 招)

二、工學院

(一)化學工程學系(分 綠能製程組、生化 工程組、材料工程

第六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中心,並得設跨系、所或院之學位學

現行條文

一、理學院

程:

- (一)應用數學系(含碩 士班、博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 (二)物理學系(分物理 組、光電與材料科 學組)(含碩士班、 博士班)
- (三)化學系(分化學 組、材料化學組) (含碩士班、博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心理學系(含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1學年度起停招)
- (五)生物科技學系(含 碩士班)
- (六)奈米科技碩士學位 學程(109 學年度起 停招)
- (七)理學院學士學位學程(108 學年度起停招)

二、工學院

(一)化學工程學系(分 綠能製程組、生化 工程組、材料工程

說明

- 1. 增修如劃線部分。
- 2.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 臺 教 高 (四)字 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 所學位學程案,增修本條 第 1 項第 1、4、7 款:

 - (2)停招案:自 112 學年度 起停招應用數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及化學系碩士 在職專班,爰予修正同 項第1款第1、3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組)(含碩士班、博	組)(含碩士班、博	
士班、碩士在職專	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101 學年度起停招)	101 學年度起停招)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	(二)土木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	(三)機械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博士班(分	碩士班、博士班(分	
一般組、產業組)、	一般組、產業組)、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四)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	(含碩士班、博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環境工程學系(含	(五)環境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碩士在職	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	專班)	
(六)生物醫學材料與科	(六)生物醫學材料與科	
技國際碩士學位學	技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109 學年度起停	程(109 學年度起停	
招)	招)	
(七)化學工程與材料科	(七)化學工程與材料科	
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學國際碩士學位學	
程(109 學年度起停	程(109 學年度起停	
招)	招)	
(八)永續環境與能源國	(八)永續環境與能源國	
際碩士學位學程	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起停	(109 學年度起停	
招)	招)	
三、商學院	三、商學院	
(一)企業管理學系(分	(一)企業管理學系(分	
服務業管理組、高	服務業管理組、高	
科技業管理組、工	科技業管理組、工	
商管理組)(含碩士	商管理組)(含碩士	
班、博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二)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含碩士班、碩	系 (含碩士班、碩	
士在職專班)	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三)會計學系(含碩士	(三)會計學系(含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	
碩士班、碩士在職	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	專班)	
(五)財務金融學系(含	(五)財務金融學系(含	
碩士班)	碩士班)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六)商學博士學位學程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	(七)國際商學碩士學位	
學程	學程	
(八)商學院學士學位學	(八)商學院學士學位學	
程(108 學年度起停	程(108 學年度起停	
招)	招)	
(九)巨量資料商業應用	(九)巨量資料商業應用	
碩士學位學程(109	碩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學年度起停招)	
(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	(十)國際商學學士學位	
學程	學程	
(十一) 中原大學與美國	(十一) 中原大學與美	
天普大學商學管	國天普大學商	
理雙學士學位學	學管理雙學士	
程	學位學程	
四、設計學院	四、設計學院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	(一)建築學系(含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分建築	(碩士班分建築	
組、文化資產組)	組、文化資產組)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	(二)室內設計學系(含	
碩士班、碩士在職	碩士班、碩士在職	
專班)	專班)	
(三)商業設計學系(分	(三)商業設計學系(分	
商業設計組、產品	商業設計組、產品	
設計組)(含碩士	設計組)(含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地景建築學系(含	(四)地景建築學系(含	
碩士班)	碩士班)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	(五)設計學博士學位學	
程	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	(六)設計學士原住民專	WO 74
班	班	
(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	(七)文化創意設計碩士	
學位學程(109 學年	學位學程(109 學年	
度起停招)	度起停招)	
(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	(八)設計學院社會設計	
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起停招)	學年度起停招)	
(九)英國牛津布魯克斯	4 1 100011111	
大學建築及都市設		
計雙學士學位學程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五、人文與教育學院	
(一)特殊教育學系(含	(一)特殊教育學系(含	
碩士班)	碩士班)	
(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二)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含碩士班)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	(三)應用華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	(含碩士班)	
(四)宗教研究所(含碩	(四)宗教研究所(含碩	
士班、碩士在職專	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班)	
(五)教育研究所(含碩	(五)教育研究所(含碩	
士班、碩士在職專	士班、碩士在職專	
班)	班)	
(六)通識教育中心	(六)通識教育中心	
(七)師資培育中心	(七)師資培育中心	
(八)人文與教育學院學	(八)人文與教育學院學	
士學位學程	士學位學程	
(九)音樂產業碩士學位	(九)音樂產業碩士學位	
學程	學程	
(十)全校外籍生大一不	(十)全校外籍生大一不	
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六、電機資訊學院	六、電機資訊學院	
(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	(一)工業與系統工程學	
系(分工程組、管理の)(分石)中	系(分工程組、管理の)(各項1寸	
理組)(含碩士班、	理組)(含碩士班、	
國際碩士班、博士	國際碩士班、博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	(二)電子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	(三)資訊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國際碩士	碩士班、國際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	(四)電機工程學系(含	
碩士班、國際碩士	碩士班、國際碩士	
班、博士班、碩士	班、博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在職專班)	
(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	(五)電機資訊學院學士	
班	班	
(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	(六)通訊工程碩士學位	
學程(109 學年度起	學程(109 學年度起	
停招)	停招)	
(七)電機資訊學院人工	(七)電機資訊學院人工	
智慧應用學士學位	智慧應用學士學位	
學程	學程	
(八)中原大學美國威大	(八)中原大學美國威大	
密爾瓦基分校電機	密爾瓦基分校電機	
與資訊工程雙學士	與資訊工程雙學士	
學位學程	學位學程	
(九)電機資訊學院智慧	(九)電機資訊學院智慧	
運算與大數據學士	運算與大數據學士	
班	班	
七、法學院	七、法學院	
(一)財經法律學系 (分	(一) 財經法律學系(含	
財貿法組、科技法	碩士班、碩士在職	
組)(含碩士班、碩	專班)	
士在職專班)		
八、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八、智慧運算與量子資訊學院	
(一)智慧運算與大數據	(一)智慧運算與大數據	
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學程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	前項各學院、系、所、學位學	
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	程暨學院學士班經校務會議	
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	通過,並奉教育部核准得於夜	
間開班上課。	間開班上課。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	務,得置副院長一人,協助院	
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	務,並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	人。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	各學系(所)置主任一人,辦	
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	理系(所)務,並置教師及職	
員若干人。	員若干人。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	各學位學程及學院學士班得	
置主任一人, 綜理學位學程及	置主任一人, 綜理學位學程及	
學院學士班業務。	學院學士班業務。	
各學院為因應教學、研究或服	各學院為因應教學、研究或服	
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	務社會之需要得設置專業中	
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人文	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人文	
與教育學院設有華語文教學	與教育學院設有華語文教學	
中心。	中心。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	第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單	1. 增修如劃線部分。

位:

-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 並置秘書一人;下設招生 服務中心、課務與註冊 組、學生學習發展中心、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及科 學與人文教育發展中 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 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教務事宜。
-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 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 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 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 諮商中心、境外學生輔導 組、住宿服務組、服務學 習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 源中心及特殊教育學生 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 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 若干人;綜理學生事務。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

位:

- 一、教務處 置教務長一人, 掌理教務事宜,並置秘書 一人;下設招生服務中 心、課務與註冊組、學生 學習發展中心及教師教 學發展中心,各組(中心) 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 置學生事務 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 並置秘書一人;下設生活 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 組、衛生保健組、諮商中 心、境外學生輔導組、住 宿服務組、服務學習中 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 心及特殊教育學生資源 中心,各組(中心)置組 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 干人。
- 三、總務處 置總務長一人,

- 2. 依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 整行政單位案,爰予修正 本條第1項第1、7、13、 16 及 18 款並新增第 20 款,增修如下:
 - (1)教務處增設「科學與人 文教育發展中心」二級 單位(同項第1款):因應 108 新課網,研擬及推 動多元招生策略活動, 深耕高中端交流合作, 以達優化適性選才與育 才之成效。
 - (2)秘書室增設「文書組」 二級單位(同項第7 款):經參酌各校文書業 務組織型態及檢視本校 現行秘書室文書及檔案 管理業務運作方式,文 書業務具機密性、重要 性及時效性,應由組長 專責督導為宜,確保行 政品質。

修正條文

並置秘書一人;下設事務 組、出納組、採購保管組 及營繕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總 務事宜。

-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 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 下設校務發展組及研究 推動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研究 發展事宜;並得依需要設 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 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 際長一人,並置秘書一 人;下設交流與招生組、 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 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綜理國際暨 兩岸相關業務。
- 六、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 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 目組、讀者服務組及系統 資訊組,各組置組長一人 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教學 研究資料蒐集及提供圖 書資訊服務等事宜。
- 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 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 人;下設稽核組、藝術中 心、文書組及公共事務中 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 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秘書事務。
- 置校牧及職員若干人;綜 理宗教相關事宜。

現行條文

掌理總務事宜,並置秘書 一人;下設事務組、出納 組、採購保管組及營繕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 置研究發展 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 宜,並置秘書一人;下設 校務發展組及研究推動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並得依需要設 若干全校性研究中心,其 設置辦法另訂之。
- 五、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置國 際長一人,掌理國際暨兩 岸相關業務,另置秘書一 人;下設交流與招生組、 活動與輔導組及綜合業 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負責相關業 務。
- 六、圖書館 置館長一人,並 置秘書一人;下設採訪編 目組、讀者服務組及系統 資訊組,各置組長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負責蒐集教 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 資訊服務等事宜。
- 七、秘書室 置主任秘書一 人,並置秘書及職員若干 人,辦理秘書事務;下設 稽核組及藝術中心,各組 <u>(</u>中心) 置組長<u>(</u>主任) 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 八、校牧室 置主任一人,並 置校牧及職員若干人,負 責宗教相關事宜。

- 說明
- (3)秘書室增設「公共事務 中心 | 二級單位(同項第 7款):專責對內、對外 訊息發布及公關危機處 理,強化秘書室溝通協 調幕僚工作,充分展現 校務及系所亮點、塑造 學校品牌價值,發揮相 輔相成功能。
- (4)「資訊處」一級單位更 名及其下設「專案開發 組 二級單位(同項第13 款):因應資訊科技及網 際網路的快速發展,本 校已進階為資訊管理服 務層次,以符合全球數 位化需求, 並著重系統 技術開發功能,形成全 面的資訊服務專業團 隊,達到以技術為核心 的資訊服務品質。
- (5)產學營運處「產業聯絡 中心」與「產學合作暨 專利技轉中心」整併並 更名為「產學平台暨專 利技轉中心」(同項第16 款):延續國科會國產聯 盟計畫之專業服務平台 功能及目前科研成果產 業化平台計畫轉型,本 校從產學資源及專利能 量、產學推廣鏈結、商 轉基礎服務,形成整合 性一條龍式的產學平 台。
- (6)校務研究暨策略處更名 為「校務研究暨永續發 展處」,並增設「永續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 人;下設歲計組及審核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綜理歲計、會 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 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下 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 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綜理人事相 關事務。
- 十一、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 並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 練若干人;下設體育教學 組、體育活動組及運動園 區營運組,各組置組長一 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體 育事務。
- 十二、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 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軍訓 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 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 關事務。
- 十三、資訊處 置資訊長一 十三、電子計算機中心 置中 人,並得置秘書一人;下 設資訊服務組、校務資訊 組及專案開發組,各組置 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 人;綜理與數位資訊有關 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 關事宜。
- 十四、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 育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 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推廣 教育相關業務。
- 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

- 九、會計室 置會計主任一 人,下設歲計組及審核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 計、統計及相關事務。
- 十、人事室 置主任一人,下 設人力發展組及人資企 劃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相 關事務。
- 十一、體育室 置主任一人, 掌理體育事務,並置體育 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 人;下設體育教學組、體 育活動組及運動園區營 運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負責相關事 務。
- 十二、軍訓室 置主任一人, 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 及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 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 學,並協助輔導學生等相 關事務。
- 心主任一人,並得置秘書 一人;下設資訊服務組及 校務資訊組,各組置組長 一人、職員若干人,負責 支援與電子計算機有關 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等相 關事宜。
- 十四、推廣教育處 置推廣教 育長一人,並置秘書一人 及職員若干人, 綜理推廣 教育相關業務。
- 十五、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置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

- 理辦公室」(同項第 18 款):本校以永續發展為 校務治理方針,整合秘 書室大學社會責任推動 辦公室 USR 計畫,發揮 更大影響力,善盡社會 責任,使本校成為永續 發展重要實踐基地; 又 「公共事務中心」調整 至秘書室,爰予刪除。
- (7)增設「數位教育發展處」 一級單位及下設二級 「數位課程發展組」及 「數位活動推廣組」(同 項第 20 款): 健全數位 學習基礎環境,以永續 經營思維,確立以學生 導向的數位學習為核心 業務,整合教務處教師 教學發展中心數位課程 發展(遠距課程、磨課師 課程等)業務及國際處 新南向計畫業務,推展 國際與校際數位活動, 從課程設計面及教學推 廣面,建置數位終身學 習的基地,以建立中原 優質數位課程品牌,與 國際接軌。
- 3. 經檢視本條條文架構,修 正本條第 1 項各單位規範 原則,作統一性條文結構 呈現;又本條第2項已明 訂副主管設置基準,同項 第 16 款副主管(副產學長) 據以設置,屬當然適用事 項,同樣事項已有規定, 自毋庸重複,爰予修正同

修正條文

長一人;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校友服務、募款等相關業務。

- 十六、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 一人,並置秘書一人;下 設產業加速器暨育成中 心、產學平台暨專利技轉 中心及創新創業發展中 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綜理產學合 作等業務。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 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 干人<u>;綜理</u>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事務。
- 十八、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處置永續長一人;下設校務研究暨評鑑中心及永續 治理辦公室,各中心(室) 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綜理評鑑與校務研究 及永續校園等相關業務。
- 十九、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 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 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 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 職員若干人;綜理職涯發 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 務。
- 二十、數位教育發展處 置數 位教育發展長一人,並置 秘書一人;下設數位課程 發展組及數位活動推廣

現行條文

長一人<u>·</u>下設校友服務中心及資源發展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u>,</u>綜理校友服務、募款等相關業務。

- 十六、產學營運處 置產學長 及副產學長各一人,另置 秘書一人;下設產業加速 器暨育成中心、產學合作 暨專利技轉中心、創新創 業發展中心及產業聯絡 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綜理產學 合作等業務。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 心 置中心主任一人,由 總務長兼任;下設環安 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 干人,負責環境保護暨安 全衛生事務。
- 十八、校務研究暨<u>策略</u>處 置 策略長一人,下設校務研 究暨評鑑中心及<u>公共事</u> 務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 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評 鑑與校務研究項目及學 校品牌行銷等相關業務。
- 十九、職涯發展處 置職涯發展長一人,下設產業人才培育中心及職涯輔導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職涯發展及產業實習等相關業務。

說明

項第1至19款,以求條文 用詞及邏輯之一致性,避 免前後矛盾或失衡。

4. 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 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明
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		
員若干人;綜理數位教育		
<u>等相關業務。</u>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以	本大學因校務發展之需要,以	
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	上所列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	
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	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基	
準,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	準,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輔	
佐主管推動業務。	佐主管推動業務。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	1. 增修如劃線處。
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	展會議,由校長、副校長、	2. 因校務研究暨策略處更名
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 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	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 事務長、總務長、國際長、	為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
章衍氏、恐伤氏、國际民、 會計主任、體	章衍氏、恐伤氏、國际民、 會計主任、體	處,單位主管名稱亦由策
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永續	育室主任、主任秘書、 <mark>策略</mark>	略長更改為永續長。
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	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	
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	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組	
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	成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十 分之一。校長為主席,每學	
五	年至少開會一次,擬定本校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會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本會	
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	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	
席之。	席之。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學生獎	1. 增修如劃線處。
│ 懲委員會, <u>由</u> 學生事務長 <u>、</u>	懲委員會, <u>置委員十九至二</u>	2. 理由同第 15 條第 3 點說
諮商中心主任 <u>、</u> 各學院教師 代表一至二人及學生代表組	十一人,學生事務長及諮商 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	明,基於學院實體化發展
成之,其中學生代表成員不	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全	之創新體制,各學院教師
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	<u>校</u> 學生代表 <u>三人,其餘委員</u>	代表人數由固定人數調整
一;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議	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學	為一至二人,以符合組織
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宜。 會議時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	生事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 學生重大獎懲事宜。會議時	變動規模。
曹	李生里人突怒事且。曹峨时 應邀請相關教師及學生列	3. 承前項調整,實際委員人
	席。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數視各學院實際設置人數
		而定,具浮動性,爰予刪
		除委員人數規定,又修法
		後委員人數浮動,爰參照
		現行大學法「十分之一」
		學生代表制度,修改學生
		代表人數以比例制為基準,你保學社会的議事的
		準,確保學生參與議事的 影鄉力。
		影響力。